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6 年 3 月 3 日經民政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 甲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 聯絡人	陳怡琳	戶籍行政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林峯裕	人口政策科	股長	
	陳美雪	人事室	股長	
承辦人	黃珮雯	人口政策科	助理員	

## 一、 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 （一）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附件 1：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說明）

本案獲得行政院 105 年度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之肯定。本局 104 年起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加強整合合作，105 年持續深化同志伴侶權益保障措施，諸如創辦同性伴侶註記及跨縣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聯合婚禮開放同性伴侶參加、提出婚姻登記釋憲、升彩虹旗、並在醫療代理權、同志員工職場權益等各層面，加強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

### （二） 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

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殯葬管理處特訂定「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將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藉由發放關懷袋及問卷的方式，並透過殯葬服務業者宣導，期望改變傳統「主祭者及捧斗者僅限男性擔任」之男尊女卑不平等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治喪儀程。

1.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自 105 年起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以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2. 為了解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成效，自 105 年 2 月起隨關懷袋發放問卷，發放份數 6,500 份，回收 2,314 份，回收率 35.6%。
3. 針對 104、105 年於治喪儀程中擔任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分析，主祭者為女性比例提升 3 個百分比（104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7.83%，105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10.22%），女性擔任司儀則提升 1 倍（104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6.35%，105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11.86%）。

### （三） 所轄場館哺（集）乳室及育嬰空間設置：

#### 1. 哺(集)乳室依法令回歸提供哺（集）乳者專用：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等規定，哺(集)乳室實質上不適合開放供男性併同使用，惟因機關場所空間有限，許多育嬰設施（如：尿布臺、飲水機）併同設置於哺乳室內，如男性爸爸有瓶餵及換尿布等育兒需求，將無妥適空間可供使用，對於鼓勵父職參與家事分擔易形成反效果。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局 105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局所轄場館哺（集）乳室回歸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函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權管之哺(集)乳室使用公告是否符合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之規定，並皆已完成改善。

2. 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依法令皆已陸續完成設置哺（集）乳室：

各區區民活動中心經查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共有 34 處，其中 14 處未設有哺（集）乳室，至 105 年底，7 處已設置(4 處與合署大樓共用，3 處自設)，4 處經檢討無須設置。另 3 處活動中心於 106 年底前將依期程完成設置。

3. 各行政中心、所屬機關及所轄場館皆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

為平衡鼓勵父職參與育兒分擔之政策目的，請區公所統籌於行政中心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以提供其他有瓶餵或換尿布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於 105 年 5 月中旬全數完成。另民生社區中心、殯葬處、孔廟等所屬機關及所轄場館亦皆已設置。

4. 各行政中心、所屬機關及所轄場館於男、女性皆可進入之空間設置尿布臺：

為提供男性更友善之育兒環境，亦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辦公場所現行尿布臺設置情形，不得僅於女廁或哺（集）乳室設置，亦應於男性得進入之空間（如:男廁、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尿布臺。

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1	2	1/3	
委員	19	7	12	7/19	

(二)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3	實際開會次數	3	議案數量	13	府外委員姓名	師豫玲 黃馨慧 楊文山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3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3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三) 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議題說明	105 年進度	106 年進度	107 年進度
「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	1、105 年 2 月起隨關懷袋發放問卷，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以了解性平觀念宣導成效。 2、於殯葬服務業者評鑑項目新增「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項目，每年依據殯葬業者評鑑重點，就各加分項目調整權重進行加權計算。 3、將 104、105 年於治喪儀程中擔任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所轄場館哺（集）乳室及育嬰空間設置	1、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完成檢視權管之哺(集)乳室使用公告是否符合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之規定，並完成改善。 2、各行政中心及民生社區中心皆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提供有育兒需求之男性民眾使用。		

	3、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尿布臺設置情形，不得僅於女廁或哺(集)乳室設置，亦於男性得進入之空間設置尿布臺。 4、以上皆已完成設置。		
--	---	--	--

-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附件 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總人數：125 (不含留職停薪 2 人)      男性人數：48      女性人數：77 (不含留職停薪 2 人)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23 人	98.4%	47 人	97.92%	76 人	98.7%
備註			男性 1 人係 105 年普考增額錄取分發人員(12 月 16 日到職)，未能及時完成訓練。		女性 1 人係原育嬰留職停薪，12 月 5 日回職復薪續請娩假，未能及時完成訓練。	

###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總數：14      男性主管數：6      女性主管數：8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4 人	100%	6 人	100%	8 人	100%

### (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黃珮雯	31	19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怡琳	21	12
性別議題聯絡人	林峯裕	24	9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美雪	21	13
總計			

### (四)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項次	辦理日期	時數	訓練班期 (活動) 名稱	訓練對象	講師	自辦/合辦單位
1	105 年 4 月 7 日	3	CEDAW 認識與發展落實	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	民政局自辦
2	105 年 6 月 3 日	2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基礎與案例	本局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各機關同仁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	民政局自辦
3	105 年 3 月 4 日	3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	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教授	公訓處合辦
4	105 年 9 月 7 日	3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	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資訊熱線協會社工主任鄭智偉	公訓處合辦

### 三、 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7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36

####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項次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1.	市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候選人數。
2.	市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現有人數。
3.	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4.	里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5.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大陸及港澳、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6.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無
7.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2.	移市宜家 深耕臺北	人口政策科	

●附件 4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

●附件 5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移市宜家 深耕臺北

### 四、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無					

####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 五、 性別預算

#### (一) 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同志公民業務	1,504,440	讓多元性別市民特有的創意與文化，透過不同的活動型態增加市民對於多元性別接觸的機會及互動。
2	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	8,346,292	1.幫助新移民瞭解在地生活風俗及民情，瞭解在臺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事宜，增強生活適應能力。 2.強化新移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之能見度，使國人接受其為社會重要協力之事實，提升本市性別平等之觀念。 3.促進新移民家庭與社區互動，讓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融合市民生活。
3	助妳好孕生育	570,000,000	1.2 萬 8,500 名新生兒母親受益。

	獎勵金		2.藉由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提供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相同之社會福利服務」具體行動措施，讓無論單身或結婚女性懷孕生產，皆可領取生育獎勵金，實質取得家庭支持照顧系統之服務，有助於提升婦女權益。
4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	350,000	1.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 2.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總計	580,200,732	

(二) 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同志公民業務	1,448,440	讓多元性別市民特有的創意與文化，透過不同的活動型態增加市民對於多元性別接觸的機會及互動。
2	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	8,727,802	1.幫助新移民瞭解在地生活風俗及民情，瞭解在臺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事宜，增強生活適應能力。 2.強化新移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之能見度，使國人接受其為社會重要協力之事實，提升本市性別平等之觀念。 3.促進新移民家庭與社區互動，讓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融合市民生活。
3	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570,000,000	1.預估 2 萬 8,500 名新生兒母親受益。 2.藉由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提供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相同之社會福利服務」具體行動措施，讓無論單身或結婚女性懷孕生產，皆可領取生育獎勵金，實質取得家庭支持照顧系統之服務，有助於提升婦女權益。
4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	250,000	1.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 2.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總計	580,426,242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增加 225,510 元

六、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1)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方式 (2) 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跨縣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實施計畫 (3) 核發同性伴侶證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1) <u>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u> 將實施對象納入各區公所及本局所屬機關。 (2) <u>各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u> ，以加強各項性別議題的聯繫溝通。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1) 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以下各項： A. <u>推動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計畫。</u> B. <u>推動各區行政中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u> C. <u>執行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u> ，包括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及各區新移民業務諮詢窗口 D. <u>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u> (2) <u>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合作新移民服務措施</u> ： A. <u>與社團法人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合辦「語言交流教室」</u> B. <u>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105年度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人力服務勞務採購案」</u> C. <u>與臺灣微軟公司、伊甸基金會合作更新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 32 部電腦設備，開辦研習課程</u>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訂定「 <u>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u> 」方案， <u>新增性別平等推動情形為殯儀喪葬業務評鑑加分項目。</u>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1) <u>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u> (2) <u>105 年聯合婚禮持</u>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u>續開放同性伴侶報名參加</u>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05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以「工作在臺北—行行同志做自己」為主題，分別辦理「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LGBT多元性別展」及「LGBT友善職場論壇」等系列活動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05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於馬場町紀念公園辦理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105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LGBT友善職場論壇」之場地設有性別友善廁所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u>性別友善戶政手冊</u>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input type="checkbox"/>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1) <u>同性伴侶註記作業</u> (2) <u>105年同志公民活動</u> (3) <u>民政局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及「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u> (4) <u>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之友善連結</u> (5) <u>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u>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1) <u>同性伴侶註記作業</u> (2) <u>105年同志公民活動</u>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1) <u>認識同志摺頁</u> (2) <u>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寶貝篇】、【牽手篇】</u> (3) <u>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u>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1) <u>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u>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2) 臺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考績委員會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甄審委員會

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p> <p>(1)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p> <p>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提供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所內註記，以因應其社會生活互助之需求及對外關係表彰之證明，並實質促進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並製發公文證明其註記事實；104 年 10 月 14 日起開放「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北市」亦得申請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 276 對。</p> <p>(2) 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跨縣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實施計畫</p> <p>為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伴侶權益，並提供跨縣市註記服務，本市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與高雄市、4 月 15 日起與臺南市、7 月 15 日與臺中市、9 月 1 日與彰化縣辦理跨市合作，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或彰化縣，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即可進行跨市合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製發公函及註記刪除。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辦理高雄市 11 件、臺中市 5 件。未來將陸續與其他直轄市、縣市研擬合作計畫，預定於跨市合作，讓同性伴侶註記更加便民。</p> <p>(3) 核發同性伴侶證</p> <p>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並製發公文證明其註記事實，惟部分同性伴侶反映，註記公文為 A4 大小，不便攜帶，因此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與身分證同樣大小，功能與註記公文相同，方便同性伴侶社會互動與證明身分的需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總計核發同性伴侶證 32 張，其中男性 14 張、女性 18 張。</p> <div data-bbox="283 1498 1486 1884" data-label="Image"> </div> <p>◎本市核發同性伴侶證樣張</p>
<p>(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p> <p>(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 年）將實施對象納入各區公所及本局所屬機關。（佐證資料：民政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核定版）</p> <p>(2) 各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以加強各項性別議題的聯繫溝通。（佐證資料：函發區公所及所屬-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一覽表）</p> <p>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1) 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以下各項：</p> <p>A. 推動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計畫。（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友善育兒空間計畫）</p> <p>(A) 105 年 3 月 28 日集召開本局 105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哺（集）乳室應回歸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惟為平衡鼓勵父職參與育兒分擔之政策目的，另請區公所統籌於行政中心另外設置友善育兒空間，以提供其他有瓶餵或換尿布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亦請本局所轄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另擇適合空間設置友善育兒空間。</p> <p>(B) 為提供男性更友善之育兒環境，亦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辦公場所現行尿布臺設置情形，不得僅於女廁或哺(集)乳室設置，亦應於男性得進入之空間（如：男廁、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尿布臺。</p> <p>(C) 前揭友善育兒設施，各區行政中心已由區公所於 105 年 5 月初改善完成，本局亦請各戶政事務所檢視權管之哺(集)乳室使用公告是否符合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之規定，並皆已於 5 月中改善完成，期望透過改善所屬機關辦公場所設施，提供市民及職員友善育兒環境，在鼓勵哺餵母乳以及父職參與家事分擔之政策目的間達成平衡。</p>



中正區公所友善育兒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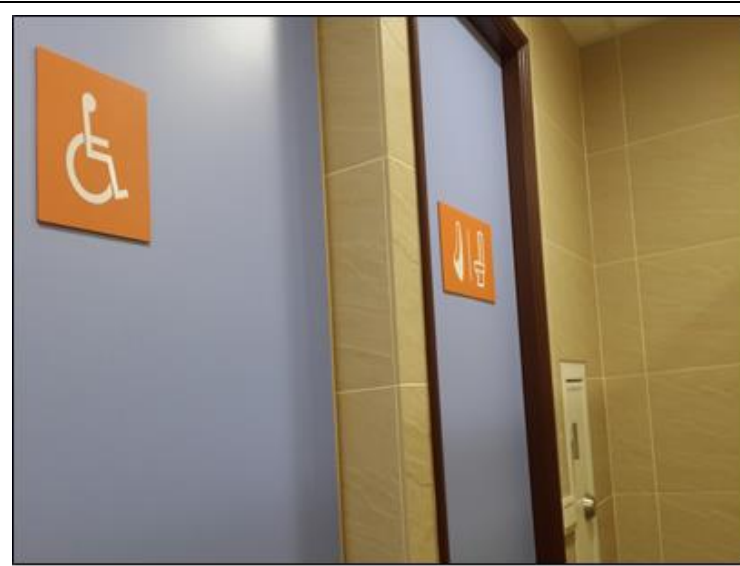
北投區公所友善育兒空間

**B. 推動各區行政中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

- (A) 依本府 100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決議「研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起，本局陸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及推廣，並朝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設置為目標。於 100 年 12 月邀請世新大學、同志團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及相關局處代表研商推動設置方式。
- (B) 102 年 11 月於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設置專門之性別友善廁所，為全國公務機關首創；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局共 11 區公所、10 戶政事務所、2 座新移民會館、殯葬處及民生社區中心性別友善廁所皆已設置完成。本局推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已獲得內政部之肯定，認為有助於營造兩性友善之衛廁空間，關懷多元性別之如廁環境，特於 103 年 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於戶政事務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不同性別人士機動共用空間，並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加分參考。



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



南港新移民會館性別友善廁所

**C. 執行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包括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及各區新移民業務諮詢窗口。**

（佐證資料：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D. 辦理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每年表彰積極協助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里長、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另為擴大發掘各區之績優人士或民間團體，由民政局推薦曾有服務或協助本市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經驗之個人(新移民)或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104 年度共推薦 17 位，經遴選結果，共計表揚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賽珍珠基金會等 13 位單位及個人，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頒獎。



最高榮譽狀頒獎



感謝狀頒獎

**(2) 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合作新移民服務措施：**

**A. 與社團法人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合辦「語言交流教室」**

與該協會共同成立一中文及多元文化學習平台，藉由志工老師以一對一方式，教導來自世界各地有志學習中文或是認識臺灣文化新移民等人士，除可達到形成支持系統及語言文化交流目標外，進而型塑臺北友善國際城市之效益。



**B. 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人力服務勞務採購案」**

於本市新移民會館固定派駐英語、越南語、印尼語以及泰國語之通譯人員，提供現場通譯服務；另廠商配合個案情形，需提供到校(府)或其他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等提供通譯服務。

**C. 與臺灣微軟公司、伊甸基金會合作更新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 32 部電腦設備，開辦研習課程**

微軟公司提供了 32 部全新的電腦、軟體與師資，由萬華新移民會館提供電腦教室，伊甸基金會開辦電腦課程及招生，優化本市新移民服務品質。



「擁抱數位 點亮新世代」新住民二代及弱勢家庭子女電腦科學教育課程記者會



台灣微軟教學人員教學生操作 SWAY 軟體

**4、訂定「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將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

(佐證資料：105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104 及 105 年統計資料(女性擔任主祭、司儀))

藉由發放關懷袋及問卷的方式，並透過殯葬服務業者宣導，期望改變傳統「主祭者及捧斗者僅限男性擔任」之男尊女卑不平等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治喪儀程。

- (1)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以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2) 主祭者為女性比例提升 3 個百分比(104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7.83%，105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10.22%)，女性擔任司儀則提升 1 倍(104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6.35%，105 年度女性佔總場次 11.86%)。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人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 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

以「工作在臺北—行行同志做自己」為主題，分別辦理「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LGBT 多元性別展」及「LGBT 友善職場論壇」等系列活動。其中「同志工作苦，但同志不說」—公布六大職場不友善情境與 OS 投稿活動，藉由調查並公布同志朋友們在職場上所遭遇到真實狀況及內心想法，希望提升市民大眾的性別敏感度，建立友善多元性別的職場環境；「LGBT 友善職場論壇」則邀請各工作領域的同志員工現身分享自身工作經驗，並由公、私部門代表分享如何營造友善職場。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記者會-公布六大職場不友善情境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暨第三屆彩虹路跑活動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LGBT 友善職場論壇」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LGBT 多元性別展」

(2) 105 年聯合婚禮持續開放同性伴侶報名參加

自 104 年 10 月 24 日(104 年第 2 場聯合婚禮)，首度開放同志伴侶報名參加，以尊重包容、自由平等原則辦聯合婚禮，卸除傳統婚姻性別框架。105 年共 2 對同性伴侶參加。



105 年第 2 場聯合婚禮



105 年第 2 場聯合婚禮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05 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暨第三屆彩虹路跑活動，因考量活動性質及現場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訂於馬場

町紀念公園辦理。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105年同志公民系列活動-「LGBT友善職場論壇」之場地設有性別友善廁所。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性別友善戶政手冊（佐證資料：性別友善戶政手冊電子檔）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1) 同性伴侶註記作業

<p><b>網頁</b></p> <p>民政局長官網首頁 &gt; 業務資訊 &gt;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gt;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gt; 臺北市環境管理處 &gt; 所屬外報資訊</p> <p>瀏覽人次: 14375554</p> <p>現在位置: 首頁 &gt; 新聞稿</p> <p><b>北高二市同性伴侶註記自105年4月15日起新增臺南市跨市合作</b></p> <p>發布機關: 臺北市府民政局 發布日期: 2016/4/12 發稿單位: 戶籍行政科 發稿日期: 105年4月12日 聯絡人: 科長 洪連達 聯絡電話: 02-2725-6245</p> <p>臺北市府與高雄市政府日前合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後，於105年4月15日起新增臺南市跨市合作，展現三都直轄市持續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性伴侶權益的政策目標。</p> <p>臺北市府民政局表示這項擴大同性伴侶註記服務，除了讓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的市民如有同性伴侶註記的需求，可直接在臺南市中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新辦公證、同性伴侶註記期限等事項外，對於現以臺南市的同性伴侶如有相關需求，也可直接向北高二市的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新辦公證及北高南三直轄市戶籍遷徙案件也將再次申請註記，所屬的戶政事務所主動將註記案件併案處理，以避免同性伴侶的記事有所遺漏，並提供民眾最完善的服務及戶政公證的執照，實質促進其人權保障。</p> <p>臺北市府府表示，只要年滿20歲單身且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北市、高雄市或臺南市，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自105年4月15日起應雙方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高雄市、臺南市政府臺北市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辦理作業方式，可上臺北市府民政局 (<a href="http://ca.gov.taipei">http://ca.gov.taipei</a>)、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 href="http://cabu.keg.gov.tw">http://cabu.keg.gov.tw</a>) 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a href="http://www.tainan.gov.tw/agri/">http://www.tainan.gov.tw/agri/</a>) 網站查詢或洽詢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p> <p>新聞: 3272 資料更新: 2016/4/12 16:49 資料檢核: 2016/4/12 16:48 資料維護: 臺北市府民政局</p> <p>民政局官網首頁 &gt; 新聞稿 <a href="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74406783&amp;ctNode=38630&amp;mp=102001">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74406783&amp;ctNode=38630&amp;mp=102001</a></p> <p>Facebook</p>	<p>現在位置: 首頁 &gt; 業務資訊 &gt;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 &gt;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p> <p>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p> <p>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方式</p> <p>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提供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事務所內註記，以因應其社會生活互助之需求及對外關係之證明，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p> <p>二、受理對象： 凡年滿20歲單身且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北市或合作縣市，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p> <p>三、受理機關： 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p> <p>四、實施日期： 自104年6月17日起實施。</p> <p>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申請書、聲明書）： (一) 同性伴侶註記： 1. 雙方親自申請。 2. 身分證影本（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者，應繳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或半曾設戶籍者，應繳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 4. 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 5.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須應繳驗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臺灣、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領事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或領事館內公立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自核發日期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6. 國內政部移民署核准立案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繳驗其最近親屬二人家庭成員之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註明外館核驗章。</p> <p>(二) 同性伴侶註記期限： 1. 應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2. 應方聲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者，應繳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或半曾設戶籍者，應繳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 4. 同性伴侶聲明。 (三) 領發公證： 1. 雙方親自申請。 2. 應方聲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者，應繳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或半曾設戶籍者，應繳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p> <p>民政局官網 &gt; 業務資訊 &gt;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 <a href="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09438196&amp;ctNode=80771&amp;mp=102001">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09438196&amp;ctNode=80771&amp;mp=102001</a></p> <p>電子布告欄</p>
---	---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g/wshr.taipei.gov.tw/posts/?ref=page\\_internal](https://www.facebook.com/pg/wshr.taipei.gov.tw/posts/?ref=page_internal)



公告欄



活動攤位



(2)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



活動專網  
<https://rainbowtaipei.wordpress.com/lgbtforum/>



活動專屬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2016rainbowtaipei/>

記者會



活動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彩虹早餐趣」市集園遊會暨第三屆彩虹路跑活動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LGBT 多元性別展



105 年同志公民活動-「LGBT 友善職場論壇」

(3) 民政局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及「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



民政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民政局官網>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

(4) 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之友善連結



(5) 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

為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協助其入境後能及早適應婚姻生活、認識本地文化背景，本局陸續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並於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開辦兩性相處、家庭經營等課程。



兩性相處藝術課程



家庭經營課程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1) 同性伴侶註記作業（說明同上）
- (2) 105年同志公民活動（說明同上）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1) 認識同志摺頁（佐證資料-認識同志摺頁(105年版)）：

為提升本府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本局每年均會編印認識同志摺頁，除提供本府同志相關業務一級機關外，也提供本府教育局，由教育局發送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及國中之輔導室，供師生自行閱覽。



- (2)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寶貝篇】、【牽手篇】（佐證資料-生活實用手冊【寶貝篇】、【牽手篇】）



(3) 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

為提供新移民來臺生活之風俗民情、社會福利、移民法令及醫療衛生等相關資訊，本局編印「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並翻譯為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等語文版本，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發送周知。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1)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105 年委員共計 27 名，其中男性委員 9 名 (33.33%)、女性委員 18 名 (66.67%)，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臺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共計 21 名，105 年未聘任委員。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105 年聘請委員共計 25 員，其中男性委員 16 名 (比率 64%)、女性委員 9 名 (比率 36%)，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考績委員會：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5 年委員共計 23 名，其中男性委員 8 名 (34.78%)、女性委員 15 名 (65.22%)，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甄審委員會

105 年委員共計 23 名，其中男性委員 8 名 (34.78%)、女性委員 15 名 (65.22%)，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七、 其他相關成果

### ■鼓勵移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

1、本市新移民投入社會參與成果：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共計 105 位新移民投入社會參與，其投入類別經統計如下：

類別	人數	女性比例
其他	9	100%
志工	66	100%
通譯	10	100%
鄰長	16	100%
本府諮詢會委員	4(男性 1 人)	75%
總計	105	99.05%

2、本市新移民創業情形：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130 位新移民創業，其營業項目經統計如下：

營業項目	人數	女性比例
餐飲業	93(男性 1 人)	98.92%
美容相關(含指甲彩繪、護膚與美髮)	28	100%
商店	5	100%
其他	4	100%
總計	130	99.23%

3、為能協助行銷新移民創業成果，特別於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建置9國語言「美食報馬仔」

(<http://nit.taipei/ct.asp?xItem=114473965&CtNode=82617&mp=102161>)，以表達市府支持新移民創業之協力。截止目前，計有83家共同行銷。



#### 八、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	<p>1、105年2月起隨關懷袋發放問卷，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以了解性別觀念宣導成效。</p> <p>2、於殯葬服務業者評鑑項目新增「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項目，每年依據殯葬業者評鑑重點，就各加分項目調整權重進行加權計算。</p> <p>3、將104、105年於治喪儀程中擔任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分析。</p>	<p>1、整合與性平推動相關軟硬體設施與成果，加強行銷與包裝，並持續進行統計資料及相關成果整理，擬訂實施計畫、執行、評估及修正。</p> <p>2、擬訂實施計畫，持續邀請相關委員提供指導與建議。</p> <p>3、加強與民間殯葬業者合作，推動性別觀念，並具體納入業者評鑑項目，落實督導。</p>	<p>首創將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改善傳統喪葬儀程中男尊女卑不平等之情形，並促進性別平等概念提升。</p>